

收文編號：1090001971

議案編號：1090306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445 號 政府提案第 6209 號之 9

案由：司法院、考試院函，為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司法院、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五字第 1090004634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084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以院台人五字第 1090004033 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0848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官法第 4 條第 6 項但書規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應由司法、考試兩院會銜訂定，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揭修正發布令影本、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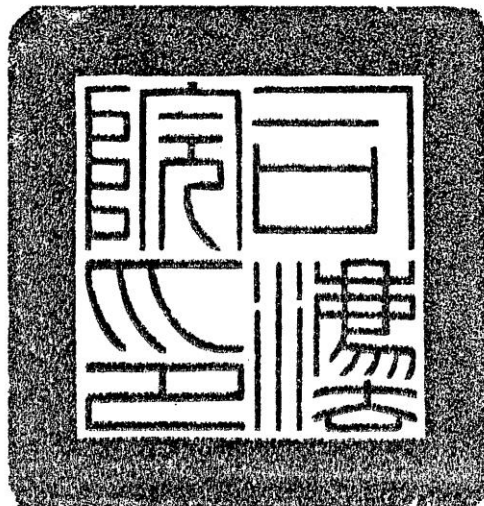
副本：司法院參事室、公共關係處、人事處、考試院法規委員會、銓敘部（均含附件）

院 長 許 宗 力

院 長 伍 錦 霖

司法院、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五字第 1090004033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08481 號



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十五條

院長 許宗力

院長 伍錦霖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司法院院台人五字第 1090004033 號、  
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0848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6、15  
條條文

第六條 本會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人數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為準。

學者專家委員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本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

### 總說明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四條第六項授權規定，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施行。本次配合法官法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爰擬修正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官法第四條第三項增訂人事審議委員會學者專家委員對法官之獎懲事項亦有表決權，爰配合於本規則第六條第二項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人數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為準。</p> <p>學者專家委員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u>獎懲</u>、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本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p>	<p>第六條 本會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人數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為準。</p> <p>學者專家委員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本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p>	<p>法官法第四條第三項增訂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委員對法官之獎懲事項亦有表決權，爰配合於第二項增訂。</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u></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